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7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參加全國賽名冊、得獎名冊及禮券明細表等(7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4.
pdf、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6.
odt、376470000A_1140137262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年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獎作品敘獎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參賽隊伍如同時獲得全縣比賽、全國比賽及精進團體獎與團體獎獎項，指導老師、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依本縣實施計畫第7點第乙項獲全縣複審決選規定，第一名是否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展競賽代表權，依當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送各縣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，由評審會議決議。爰此，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作品如附件1。代表隊之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，於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競賽完成後擇優敘獎。
- 四、承上另各科組別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探究精神

教務處 收文:114/04/10



1140001020

有附件



獎、團隊合作獎及鄉土教材獎等獎項之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，請依實施計畫第七點乙項(一)至(七)款規定，擇優敘獎並由各校本權責發布，另榮獲佳作之指導教師核發獎狀1幀(附件2-3)。

五、榮獲團體獎及團體精進獎之學校(附件4-5)，請依實施計畫第七點乙項(八)至(十二)款規定，依獎勵額度(擇優敘獎)於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至填報敘獎名冊並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後逕寄送本府彙辦。

(一)團體獎表單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ID0tvUP8Bk04vD70YsvPT9YUYhYe7f7u90p8GT7bH10QWyg/viewform?usp=header>

(二)團體精進獎表單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f6yJrJn6ih4SBEsEBfVFHQ1J-f0g8tU9RUJylc-EUV7yZvw/viewform?usp=header>

六、學生獲獎作品之獎勵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禮券：(每位學生)作品獲「第一名」獎項核發禮券300元壹份；作品獲「第二名」獎項核發禮券200元壹份；作品獲「第三名」獎項核發禮券150元壹份；作品獲「佳作」獎項核發禮券100元壹份，並請填具領據及明細表(附件8)逐級核章後，請於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逕送中山國小張主任彙辦。

(二)獎狀及禮券：由縣府統一印製並寄送(含「佳作」作品之指導教師獎狀)至各校，請公開表揚得獎師生(各組科別第1-3名團隊於優異成績表揚典禮頒發得獎者獎狀及禮券)。

七、本屆訂於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假泰和國小辦理優異成績表揚典禮(當天上午9時報到，因場地限制請各組科別前3名團隊出席本活動)，帶隊老師請以無課日請補休。

八、團體獎及團體精進獎項訂於114年7月假校務發展會議中頒發，若有異動另行公告。

九、114年度彰化縣領航學校申請本項(科學教育)認證類別至114年10月31日前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